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监信〔2024〕11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4年度第三次市场主体公示信息 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赣市监信〔2024〕3号）的要求，为顺利完成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省局决定对全省已报2023年年报的市场主体公示信息进行第三次抽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大型企业检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30 日，其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于 11 月 25 日前完成检查。

二、检查对象

根据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随机摇号，从全省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库抽取已报 2023 年年报的企业 19000 户、个体工商户 10000 户作为检查对象。

其中，根据总局下发的省大型企业名单 565 户，省局主要对 2024 年新增大型企业和未签订承诺书的大型企业进行检查，抽取 126 户大型企业作为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

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检查被抽取经营主体 2023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对抽到的大型企业要重点检查其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中的以下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一）是否存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

（二）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数量；

（三）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金额。

四、检查方式

统一登录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通过主菜单上端“公示系统双随机入口”的链接进入系统，受领任

务，实施抽查检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此次抽查中对大型企业的检查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加大保障力度，科学组织抽查队伍，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切实加强第三次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圆满完成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任务，确保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执行要求，做好检查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抽到经营主体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中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进行核实。同时要加强对大型企业的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既要大型企业进行检查，也要到大型企业的相关供应商、承建商、承接商等乙方单位（应符合中小企业认定）进行核实，确保此次专项抽查结果准确无误。检查时，各地应要求填写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与否的大型企业签订《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承诺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相应板块对社会予以公示。

（三）及时公示结果，总结反馈经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检查结束后尽快综合形成最终检查结论，由检查人员按照“谁

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进行公示。对大型企业的检查工作，应于2024年10月30日完成检查并录入检查结果，11月5日前将大型企业的抽查情况汇总表、抽查案件统计表、典型案例和工作总结报送省局信用监管处。工作总结应当包括专项抽查的基本情况、工作成效（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存在问题以及工作建议等。发现重大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程旭亮 电话：0791-86355091

技术人员咨询电话：0791-86355517

- 附件：1. 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汇总表
2. 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案件统计表
3. 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承诺书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地区	抽查企业数量	隐瞒拖欠款企业数量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数量	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附件 2

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案件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涉案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涉案类型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处理方式	是否整改	备注

附件 3

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承诺书

我公司已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并公示 2023 年度报告。现郑重承诺：

1. 完全知晓《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规定之义务，并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2. 完全知晓《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关于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之规定。

3. 完全知晓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知晓我司相关供应商、承建商、承接商所属企业类型。

4. 不存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之情形。

5. 我司作为甲方单位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完成的合同计____个，合同金额计____万元。与相关供应商、承建商、承接商等乙方单位均无逾期尚未支付款项情形。

6. 如存在违反以上承诺事项之情形，我司愿接受包括失信惩戒等方式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月 日

